**安徽财经大学“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专业及课程建设水平，创建有特色高水平财经大学，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 教高〔2018〕2号 ）、《安徽财经大学“十三五”建设发展规划(2016年-2020)》和《关于印发<安徽财经大学“新经管”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的通知 》（校党字〔2018〕1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以安财“新经管”建设工程为契机，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进一步转变建设理念，创新体制机制。将学校优势特色专业、精品课程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满足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经济管理人才的需要。

**二、建设目标**

建设总体目标是国家和省级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

**一流专业：**到2021年，现有的国家级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省级特色（品牌）专业、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等专业2/3进入省级一万个专业建设项目，其中的1/3进入全国一万个专业建设项目或取得得三级专业认证。

**一流课程：**到2021年，现有的精品开放课程、示范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MOOC示范项目等课程2/3进入省级一万个课程建设项目，其中的1/3进入全国一万个课程建设项目。

**三、项目实施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一流专业应为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含振兴计划）中的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等项目，申报一流课程应为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含振兴计划）中精品开放课程、示范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MOOC示范项目等项目。其中获得结项“优秀”等级的优先立项。少数条件较好的校级建设专业和课程也可申报。

**（二）遴选办法**

按照条件审核的原则，由各学院（部）对标自评、择优申报，学校组织遴选。具体流程：学校发布申报通知、采集数据、受理申报材料等——组织遴选——审核并公示后发文公布。

**（三）项目建设**

**1.建设标准。**学校根据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标准，明确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任务和结项验收标准。
 **2.总体进度。**每个专业及课程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自文件发布之日开始遴选，建设期满组织结项验收。
 **3.项目管理。**教务处负责项目的立项、检查和验收，立项项目所在学院（部）是项目建设主体，负责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的具体工作。
 **4.立项数量。**一流专业计划支持10个专业。一流课程计划支持30门课程。

**5．经费支持。**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周期为三年。学校每年给予每个立项专业10万元建设资金支持；每年给予每个立项课程10万元建设资金支持。如在建设期内，成功申报专业和课程“双万计划”，学校将另行规定进行重点建设。每年根据入选“双万计划”情况增补建设专业和课程。

**6.奖励计划。**建设期内申报为国家级一流专业的，奖励项目组15万元；申报为省级级一流专业的，奖励项目组5万元。建设期内申报为国家级一流课程的，奖励课程组12万元；申报为省级一流课程的，奖励课程组4万元。

**四、考核验收**

（一）一流专业及一流课程建设采用年度报告考核和结项评估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形式。重点关注建设成果，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果丰硕的，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终止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满，由教务处组织专家，依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任务标准进行验收评估。

（三）如在建设期内，成功申报专业和课程“双万计划”的，视同校级支持计划结项。

（四）项目结项时，未能如期达标的，学校将按实际完成建设任务的比例，收回项目所拨付的经费并视情况追究项目负责人领导责任。

**六、附则**

本方案从2019年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安徽财经大学一流专业建设标准

2.安徽财经大学一流课程建设标准

 安徽财经大学

 2019年1月

安徽财经大学一流专业建设标准

（国家和省级一流专业标准出台后调整）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建设标准** |
| **1.生源与就业** | 1.1 生源质量 | 近3年来本专业招生考试第一志愿上线率≥90%，新生报到率≥95%。 |
| 1.2 就业率与就业质量 | 近 3年来本专业初次就业率高于 85%，累计就业率超过 95%能够经常性地对专业人才社会需求和毕业生质量进行跟踪调查，毕业生对就业单位满意率≥85%。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广泛欢迎，社会声誉高。 |
| **2.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 | 2.1 培养目标 | 专业有公开的、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与办学特色，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行业发展需求相吻合的培养目标。 |
| 2.2 培养方案 | 有完善的培养方案修订制度，能够紧紧围绕“新经管”建设工程，依据专业发展定位、专业人才社会需求变化，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定期修订，修订过程能吸纳业界专家和毕业生代表意见建议。课程体系设计科学合理，培养方案体现了本专业的发展定位、培养目标，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能够支撑本专业学习成果要求的达成。 |
| **3.学习成果** | 3.1 学习成果支撑度 | 专业有明确、公开、可衡量的学习成果，学习成果能够支撑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 |
| 3.2 学习成果评价 | 专业有学习成果达成评价体系，能够对本专业学习成果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
| **4.课程与教材** | 4.1 课程建设 | 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主干课程中有 3 门以上为校级精品课程，或有 1 门以上（含 1 门）为省级精品课程。 |
| 4.2 教材建设 | 本专业教师主编或参编有较高水平的教材，有校级以上规划教材立项。能够选用全国公认水平较高的教材。 |
| **5．师资队伍** | 5.1 专业带头人 | 专业带头人具有教授职称，熟悉本学科专业领域发展态势。在教学方面，近五年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1）主持省级以上教育教学项目。（2）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3）省级教学名师或担任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教指委委员。（4）指导学生获得A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5）发表有 2篇以上核心期刊教研论文。（6）主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科研方面，近五年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1）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2）发表有 2篇以上核心期刊论文。（3）获得省部级科研二等奖以上。（4）校级学科带头人或省级学术带头人和后备人选。（5）担任国家一级学会理事或省级专业学会副会长。  |
| 5.2 数量与结构 | 本专业拥有 15名以上专职教师；教授、副教授比例≥50%，具有博士学位比例≥70%，35 岁以下（含）青年教师中具有硕士及其以上学位比例=100%。 |
| 5.3 能力与水平 | 近 3年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和科学研究项目≥5项，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励≥2 项。有省级以上（含省级）的教学名师或教学团队。 |
| 5.4 师资培养 | 教师培养与培训计划有政策支持；有教师教学水平评价标准及考评机制，教师本科教学精力投入有保证。 |
| **6．经费与条件** | 6.1 教学经费投入 | 用于本专业的实验室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以及师资队伍建设的经费充足，且近 3 年持续增长。 |
| 6.2 教学条件 | 实验室、实践育人基地等能满足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有省级以上实践教学项目。 |
| **7．产学研合作** | 7.1 创新创业 | 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综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
| 7.2 校企合作 | 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践育人基地 3个以上有战略合作协议或产学研合作协议并有实质性合作。 |
| 7.3 产业发展 | 建立吸收用人单位参与方案研究制定的有效机制，发挥产学研在人才培养中的协同作用；与企业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攻关以及技术培训，取得初步成效。 |
| **8．质量保障与特色** | 8.1 人才培养质量 | 学生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扎实，在校期间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并获奖（省级二等奖10项以上）；参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成果转化、社会实践等制度健全、成效显著；本专业学生有 10%参与论文发表、专利获取、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 |
| 8.2 质量保障 | 本专业有较为完善的内部质量监控机制，对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和过程监控，并能够定期进行质量评价。专业建有毕业生跟踪反馈、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等外部评价机制，能够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专业定期收集内外部评价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能够将分析结果用于专业的持续改进。 |
| 8.3 学生指导制度与措施 | 专业有完善的学生指导制度和措施，能够持续跟进学生在整个学业过程中的表现，对学生进行学习指导、职业规划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辅导等，保证学生毕业时满足专业制定的学习成果要求。 |
| 8.4 专业特色 | 专业定位准确，特色显著，与国内、省内其他学校同类专业相比具有一定优势与特色。在省内专业评估中获得优秀等级。 |

安徽财经大学一流课程建设标准

（国家和省级一流课程标准出台后调整）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建设标准** |
| **1．师资队伍** | 1.1队伍结构与师资培养 | 课程组负责人为教授或博士副教授，课程组成员达8人以上，博士比例达50%以上。有符合时代要求的师资培养计划，有鼓励青年教师提高教学质量的措施，实施效果好。 |
| 1.2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 全部教授为本科生开课。 |
| 1.3教师风范 | 为人师表，治学严谨，从严执教，教书育人。有良好的敬业精神，教学质量高， 重视学生全面素质的培养，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连续三年无教学事故。 |
| **2.教学管理** | 2.1教学条件 | 建设专门的课程网页，上传教学大纲、课件、视频、教材等教学资料。利用网络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交流。制作慕课，能在网络平台推送，学生学习效果良好。 |
| 2.2教学管理制度 | 教学基本制度健全，符合现代教育思想，执行情况好。教学档案资料齐全、规范。 |
| **3.教学改革** | 3.1教材建设 |  积极选用近 5 年出版的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和参考书，鼓励教师自编有特色的高水平教材或讲义，主编一部重点教材。 |
| 3.2教学改革 | 课堂教学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开展有特色的教学方法，大力推广小班教学、翻转课堂、探究式教学等。 |
| 3.3考试改革 | 考试管理严格。积极改革考试内容和方法，效果好；探索校级联考和考教分离。 |
| 3.4教学研究及成果 | 有鼓励教学研究的政策和措施，教师参加教学研究的人数≥60%，有校级及以教育教学项目。有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省级及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
| 3.5科学研究 | 教师积极参加科学研究,有科研项目，近 3 年人均科研论文数≥1 篇。 |
| **4.实践教学** | 4.1实践教学条件 | 有与课程相关的专业实验室，有与课程相关的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 |
| 4.2实践教学效果  |  课程实践教学课时比例应达到20%以上，学生能结合课程学习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和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
| **5.教学水平及效果** | 5.1教师授课质量 | 主讲教师教学效果好，近三年学生评教在90分以上。主讲教师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
| 5.2学生学习状况 | 学生学习认真，能独立完成作业、实验报告等，且 80%以上质量较好。考试成绩服从正态分布，平均成绩为75 分左右。 |
| 5.3学生科研情况 | 学生能结合课程学习，主持相关科研项目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发表学术论文等。 |
| 5.4综合评价 | 课程在校内外反映良好，有专家专门评价。 |
| **6.课程特色** | 课程教学改革有突出特色，对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作用大、效果显著，在校内或国内其他同类院校中具有一定影响的项目。 |